

中国稀土学会

中稀学字[2022]第14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科协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理事、团体会员单位及专业委员会：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旨在选拔一批32岁左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连续3年稳定的资助培养。根据中国科协及中国科协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的相关文件要求，现将中国稀土学会开展第八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被托举人的遴选条件：

- （一）年龄32岁以下（1990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 （三）中国稀土学会个人会员；
- （四）稀土相关领域的科技工作者；
- （五）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 （六）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 （七）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

二、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被托举人推荐人选可通过中国稀土学会分支机构、中国稀土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稀土领域专家（院士、常务理事等）实名推荐、青年科技工作者自荐等途径申报；

（二）每位被托举人推荐人选应由不少于 3 名同行学术专家进行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其中至少 2 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 1 名专家承担指导、托举责任；

（三）被托举人须填写《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电子版，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

联系人：石 杰

电 话：010-62182748，18618146339

邮 箱：newtein@163.com

附件：“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

